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保留意见事项的内容为：

如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6216 号）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所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销售货款通过个人银行卡结算，占全年销售收入 3.16%；通过个人卡采购材料，占全年采购金额 0.25%；通过个人卡支付费用，占全年费用支出 0.70%；（2）本期销售款项 8,998,322.19 元和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1,751,600.00 元均非客户直接通过公对公账户支付；（3）本年度已申报纳税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 76.26%。

针对以上事项，虽然我们已执行函证程序获得销售客户和货款

代付方的确认，但是无法通过检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支付行为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影响，以及该销售行为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监事会对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事项说做的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解决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